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8-6460  
聯絡人：郭瑞南  
電 話：(02)7712-90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9002492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、教育部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、國教署所屬學校電子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 (0024923BA0C\_ATTCH6.pdf、0024923BA0C\_ATTCH9.pdf、0024923BA0C\_ATTCH2.ods)

主旨：惠請參照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持續推動學校相關行政、教學作業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作業事宜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於108年8月2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827124787b號函諒達。

二、惠請貴署轉知所屬(含縣市連絡處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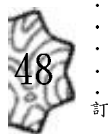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可編輯之公文附件以「可產生標準ODF文件之軟體」製作，依本部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關鍵績效指標規定108年目標值需達成75%，109年需達成100%；貴屬國立學校及縣市聯絡處108年及109年1月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如附件。

(二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者則採用PDF的文件格式。

(三)鼓勵學研計畫相關文件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、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、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格式之軟體，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等推動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線